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831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环保、公司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增持26,000,000股，占天源环保总股本的15.22%。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66%上升至20.02%。
元	指	人民币元
误差	指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3006188155783

法定代表人：刘凤喜

成立日期：1980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240,794.5408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

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天源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4,2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20.02%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持26,00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增持26,000,000股，占天源环保总股本的15.2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66%上升至20.02%。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增持26,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增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参与股票发行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19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湖392号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831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00,000 股，持股比例：5.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000,000 股 变动比例：15.22% 变动后持股数量：34,2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19日